

新社會科學叢書第九編

【第

9

社
會
運
動
史

一九三二

錢鐵如編

【再版】

上海南強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五日再版

社會運動史

實價大洋三角

編者 錢鐵如

發行者 南強書局

印刷者 南強書局

經售處 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所有權版

編第九書叢科學會社新

社會運動史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社會運動之發生

第二節 社會運動之史的發展

第二章 古代的社會運動

第一節 希臘

第二節 羅馬

第三章 封建時代的社會運動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經濟形態之特徵

第二節 農奴的暴動

第三節 徒弟對店東的鬥爭

第四章 資本主義時代的社會運動

第一節 資本主義時代的社會運動之特徵

第二節 初期運動

第三節 經濟運動

第四節 政治運動

社會運動史

錢鐵如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運動之發生

社會運動是什麼？牠是階級社會內被支配的多數者，企圖把自己從支配者的壓榨之中，解放出來的一個運動。

人類在原始共產時代，生產手段是公有的，勞動是共同的，他們的生活狀態及社會地位，簡直可說是完全平等。那時，既無所謂特權者與非特權者，搾取者與被搾取者，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階級差別，即無所謂因階級的利害相衝突而起的階級鬥爭，也就無所謂社會運動。由此看來，社會運動，必是發生於社會有了階級分裂的事實。然則階級怎樣發生呢？據

科學的證明，階級是社會進化過程中必然的產物，牠是經由下述的兩重過程而發生的。

其一，因生產發達的程度低下而分業。當社會的總勞動，只能於社會全員的生活必需品之外，提供極少的剩餘，而所有社會成員的大多數，又必須以其全時間從事勞動的時候，則社會不得不有階級的分裂。於是乃有一種人被委託專處理社會的共同事務——如勞動的指揮，國家的事務，法律，藝術，科學等項——而從直接生產的勞動中解放出來，構成一個特殊階級。

其二，因勞動力成了價值而發見奴隸制度。生產有某種程度的發達之時，人類的勞動力，已能生產出來超過維持他們自己單純生活以上的物品，那時既有可以維持較多勞動力的資料，也有勞動力這種可以使用的工具，勞動力遂成了一個價值。於是對於戰爭的俘虜，不照以前那樣拿來殺

掉吃掉，反而使之生存以利用其勞動，因而發見了奴隸制度。本來在人類的勞動，還不能大量的生產，而只是於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外，提供很少的剩餘之時，對於生產力的增進，交易的擴大，國家與法律的發達，藝術與科學的建設，只有依賴分業的進展才可能。但分業的進展，則必須以主持上面的那些事務的少數特權者，與單純手勞動的大眾間之一大分業為基礎。奴隸制度，正是這種分業之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其後，超越舊其產體而發展的一切民族，便以奴隸制度為其生產的主要形態。這樣，遂構成奴隸所有者及奴隸的社會階級。

階級雖是那樣適應社會的分業之需要發生的，但社會既成為階級社會之後，則階級間的利害，總是處於對立的地位。在支配者階級方面，每運用其優越權力，以壓搾被支配者階級，並不斷的努力於維持並擴張他經濟的搾取之可能性。這當那一社會組織與生產力正相調和的時候，被支配者

階級尚不感受巨大的痛苦，尚能爲支配者階級流布的社會意識所朦蔽，視其壓搾爲天經地義而甘心屈服，尚不發生反抗。然生產力漸次發達，便與現存的社會組織相矛盾。被支配者階級在這矛盾的當中，必然感受許多不堪的痛苦，於是發生對支配者階級的反感。於是這一階級的所屬成員，站在共通利害上，爲解放自己而反抗搾取他們的階級，努力於變革那一社會組織的運動。社會運動，便是這樣發生的。

第二節 社會運動之史的發展

社會運動，雖是發生於有了階級之後的事實，已如前述。但從初有階級的古代社會，歷封建社會而至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階級對立的形式，各時代非常差異。

在古代社會，希臘則有自由民與奴隸的階級；羅馬則有貴族，騎士，

自由民，奴隸的階級。在封建社會，則有封建諸侯，家臣，基爾特的店東，藝徒弟，農奴等階級。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則爲資本家與勞動者兩階級。然古代及封建時代，土地是重要的生產手段，人類的生產力發達得極遲緩，因而階級就比較的安定。所以亘數千年之久，地主常是特權的支配階級，農民——奴隸，農奴，自由農民常是被支配階級。農民的身分，這樣由奴隸而農奴而自由農民的變化着的事情，雖說只有那在土地上的人類生產力發達了，但那也是幾千年間的遲緩的進步。在這種階段上的階級的經濟內容，還不能打破身分的法律外被，因而身分與階級還是一致的。所以那時代的被支配階級還不能發生階級意識，因而那時代的社會運動，也就是偶發的，本能的，散漫的，無組織的東西。

到了工業的生產力，有着急激的發達，則身分與階級不能一致了。換言之，到了資本主義時代，階級對立，已是一天一天的單純化，尖銳化，

而全社會就分裂成兩個大敵對的陣營——資本家與勞動者。這時代的社會運動，已是建立於階級意識之上的運動，將把人類歷史添上一新頁。

所以，我對於本書的敘述次序如下。

(一) 古代社會運動；

(二) 封建時代的社會運動；

(三) 資本主義時代的社會運動。

第二章 古代社會

第一節 希臘

希臘社會，是建立於以奴隸制度為基礎的經濟階段之上的。奴隸有私奴隸與公奴隸的分別。私奴隸則替奴隸所有者從事農業勞動及工場，鑛

山等項的勞動；公奴隸則替國家從事各種官廳的役使及充任兵士警察。奴隸的產源，以戰爭的俘虜爲最多，由貧困的自由民鬻賣子女爲奴隸者次之，亦有自由民因無力償還債務，把自己的土地抵當於債主而降身爲其奴隸者。據史家說，某時候雅典的人口四十三萬一千人中，就有四十萬人是奴隸，斯巴達的居住人口，內計自由民與所謂 Helot 的種族奴隸，爲一與七之比，由此可知當時所謂貴族，自由民的，都是寄生於奴隸勞動之上的東西了。

奴隸不被人認做一個人類，而被人認做是所有者的財產，他生產的物
品，要完全交給他的所有者——主人，他所享受的却是由主人給與他的草
料般的食物。主人對於奴隸可以自由出賣，可以自由拷打，甚至於殺戮，
就是那不准主人自由殺害的 Helot，每年被密殺的也有二百人內外。

固然奴隸的命運最悲苦，但具有大量的財富，因之具有社會的權威的

則爲貴族。貴族擁有極多的良田，使用很多的奴隸，他的生活自然比一般的平民優裕。在沒有採用貨幣以前，那些僅有小耕地的平民，因天災事變感受窮迫而向貴族借貸的時候，所借的是現物，償還的時候，自然也是以現物償還，這中間尚不發生特別的差異問題。到了貨幣的使用普遍之後，則那般貧乏的平民，向貴族借貸的是貨幣了。他們用這借得的貨幣，於物價最高時購買生活品，將來卻於物價低廉時售其農作品而償還此貨幣，出入之間，便受了巨大的損失。像這樣複演過幾次，結果必然無力償還債務，只有把自己的土地抵押於債主而降身爲佃戶，或竟爲其奴隸。於是造成了平民破產的日益加多，貴族的財富和威權日益高漲的現象。

由於貧富的懸殊，激動平民熱烈的要求解除債務的枷鎖，並土地的新分配，而紀元前六世紀之初，亞迭伊卡地方遂有動亂的朕兆。於是雅典的貴族乃於紀元前五九四年委任梭倫採取必要的方法，調和貴族與平民間的

衝突。梭倫的改革案，關於經濟方面的，名為 *Seisachthia*，即銷除債帳之義；關於政治方面的，則因人民的財產之多寡而區分為四階級，即大地主，騎士，小農，日傭勞動者，前三階級可以充任官吏，後一階級則無此權利。這一改革案，不但最悲苦的奴隸沒有得着解放，並且那些破產的平民所希望的土地再分配，也沒獲到絲毫的結果。於是雅典的動亂——貧困階級的反抗，直到克里斯提列士（*Cleisthenes*）頒布新憲法之後，始稍安定。

亞季斯，是斯巴達的王族，他的家族是斯巴達最富的家族之一。然他却厭惡富豪的貪吝，悲憫人民的窮困，想以王位的權威，來試行他的改革。他提出的法律案，主張免除一切債務，從新分配一切的土地，但終為元老院所阻，致受絞殺的極刑。

希臘的奴隸境遇之悲苦，已如前述，而待遇奴隸最慘酷的尤為鑛山。

這種慘酷，曾激起羅里安、銀山及基奧士島的奴隸屢次暴動，然均以無計畫而被鎮壓下去。

奴隸既被極端的虐待，則必至於氣力微弱；同時奴隸所有者階級，又恥爲一切的肉體勞動，全不參與直接的生產，因而不能計畫生產方法的改良，而臘的生產力，遂不能不衰歇。於是內無以禦飢荒；外無以抗強敵，只有急速走入崩壞的道上，於是創造希臘文化基礎的奴隸制度，竟成了希臘沒落的原因。

第二節 羅馬

羅馬社會的經濟階段，也同希臘一樣，是以奴隸制度爲基礎的。羅馬原爲貴族與平民兩階級，貴族佔據一切重要的地位，擁有廣闊的土地；平民則只有很小的耕地，在政治上爲貴族的隸屬者。貴族基於政治的權力，

漸次吞併國有財產，愈益取得經濟的優勢。平民則因耕地褊小，生活上不斷的感受到貧困，惟有仰給貴族的貸款為救濟，終因無力償還而抵押自己的土地，貴族的土地遂更加擴大。貴族土地擴大的結果，奴隸制度因之盛行。

羅馬奴隸的產源，大概也同希臘一樣。奴隸也分為公奴隸私奴隸二種，公奴隸多從事於道路，運河等公共事務的勞役及充任寺院的奴婢；私奴隸則屬於各貴族的所有，替主人從事一切勞役。奴隸所受的待遇，比在希臘尤為慘酷。他們被其所有者視為一能說話的家畜，在他們的身體上烙上火印。他們食時有人在旁監督，其形式如養豬者之餵食豬羣。宿時有典奴者驅之入於極狹暗的地窟 (Hyras tubus)，使其並臥而桎其手足。工時則由督工者以鐵練鎖住，使其終日不能離開工作場所。更有所謂格鬥的，係由主人命令奴隸舞刀相鬥，視其死傷為快，亦有命令奴隸與猛獸格鬥以取樂者。至於偶犯細故，即被鞭笞，敲腦，及釘十字架而死的奴隸。

每日不知若干人。

羅馬的財富，既漸次集中於少數貴族的手中，於是一方面則貴族驕奢放縱，日甚一日；他方面則不但奴隸的境遇之悲苦加增，而失業的平民亦充滿都市。因此，發生社會不安的狀態，而有郭拉克斯兄弟的農民階級復活運動，卡帖伊里那的土地新分配運動，這都是爲平民階級的利益而運動的。至於奴隸階級的本身，對奴隸所有者的反抗運動，也很爆發過幾次，其中尤以斯巴達卡士的暴動爲歷史上最有名的事件。

(一) 平民的解放運動：所謂郭拉斯兄弟，兄名吉別柳士，弟名苦納克士。吉別柳士於紀元前三四年被任護民官，他有一段代小農民發表的不平鳴，他說：「野獸還有牠的住家和逃避所，而堪稱世界主人翁的小農們，除享有空氣與陽光之外，什麼東西都沒有。他們沒有尺寸的土地，沒有棲息的住所，只有攜帶妻子四處流離。將軍們在戰爭的時候，激勵兵士

們要爲祖宗的墳墓而戰，要爲自己的炊竈而戰，其實他們何曾一個還有祖宗的墳墓存在，何曾一個還有自己的炊竈。他們不過受將軍們的欺騙，爲他人的快樂而流血，爲他人的財富而戰死」。所以，他提案主張限制領地私有，並把收回的土地，一面給與以前所有主的賠償，一面使小農在國家的保護之下而購入土地。此案雖爲元老院所採用，然尙未見諸實施，吉別柳士竟於紀元前一三二年的護民官選舉會中，爲元老派所刺殺。吉別柳士死後，其弟苦納克士於一二三年受任護民官，他努力於其兄的未成事業，然卒於紀元前一二一年被害。

卡帖伊里那雖出身於貴族，但他却同情於平民。他想從當時的土地所有者手中，把土地追取出來，從新分配於平民，免除債務者的一切債務。他爲減少那些獨占財產的少數特權者的勢力，想獲得政治上的權力之後，實行把自由與權力還給平民，所以他努力於執政官的當選，但不幸歸於失